#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桓台县工商局编制。本年度报告分为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统计数据时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5年，县工商局按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从上至下、从内到外的政务公开机制，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为更好地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年初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系统干部教训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同时，突出重点，分类培训，通过专题讲座、知识测试等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在《桓台县工商局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后，又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向有关人员详细讲解，以求掌握操作细则和相关制度，营造浓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推动了本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工商局实际，制定出台了《桓台县工商局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工商所、科室、直属局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每个科室、工商所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了公开工作推进力度。

（二）规范工作制度。根据《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形式和时限，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督检查等制度，从制作、审查、发布、归档四个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方式，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开展201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省工商局的抽检名单，对县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检查结果已全部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山东)，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定向抽查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定向抽查工作的通知》（鲁市监明电[2015]24号）要求，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要求，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试点实施方案》，牵头起草了《桓台县201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以及大型商场、超市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次。一是在县工商局、工商所登记注册窗口设置办事公示栏，明确标示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及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向公众免费发放登记指南，指南详细载明了核名、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登记流程和工作时限等，使公众详细了解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三是通过红盾信息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驰名商标争创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

加大2014年度企业（含个体、农合）年报宣传工作力度。县工商局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信息年报的具体信息，拟定、印刷公示信息公告、年报须知、明白手册、操作流程、《致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封信》等宣传材料2，通过邮政局寄送至县域内的所有市场主体；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企业信息年报的相关信息，确保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顺利实施。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申请提出方式、申请受理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未收取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获取权和监督权，我局按照《条例》的精神，制定了严格的监督和救济措施。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桓台县工商局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认为桓台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条例》的要求，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认为桓台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条例》的要求，并造成其经济损失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2015年，我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为更好的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高效，维护相关权利拥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每一条公开的政务信息，都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审查，并及时做好公开信息的定期监督检查。通过保密审查，没有发现有涉密的信息被公开，各单位通过多次的信息梳理，增强了保密工作的自觉性。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为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各类信息由县工商局统一管理、统一公开。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主要通过市工商局的红盾信息网公开政府信息，适合镇办、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仍需健全。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现经常化、制度化、信息化。建立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